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S/2/2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
郭善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2
顏文傑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馮惠筠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吳海威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愛容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鄧瑋儀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瑞江先生

高級經理(一般業務)
梁美珍女士

香港保險業聯會

意外保險公會主席
馮詠敏女士

行政總監
劉佩玲女士

一般保險總會委員
劉家儀女士

意外保險公會副主席
吳靜儀女士

高級經理
林麗珊女士

傳訊及會務經理
李寶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杜絕與交通運輸業相關的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措施

[立法會 CB(4)891/20-21(01) 及 (02) 、
CB(4)941/20-21(01)及 CB(4)942/20-21(01)號文件]

討論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及要求作出回應，以期打擊與交通意外有關的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

- (a) 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42/20-21(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

香港警務處

- (b) 加強與保險業界的溝通，並定期安排經驗分享會，以加快調查進程；
- (c) 加快向保險業界提供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
- (d) 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專案小組而非由有關總區／警區單位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評估；
- (e) 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有關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舉報個案數字，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並列出與汽車保險相關個案的分項數字；

法律援助署

- (f) 將法律援助個案輪流分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律師，而非容許受助人自行提名律師辦理案件；
- (g) 降低《名冊》內每名律師可獲委派的個案數目上限；
- (h) 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下列統計數字，並列出與交通意外相關個案的分項數字：
- (i) 接獲的法律援助申請；

- (ii)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 (iii) 在《名冊》內登記的律師；
- (iv) 涉及不當使用法律援助的個案及相關跟進行動；及
- (v) 涉及《名冊》律師行為操守欠佳或專業失當的個案，以及相關處分；

社會福利署

- (i) 加強核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
- (j) 檢討是否收緊現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資格準則，以防止濫用情況；
- (k) 與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向業界提供有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個案所要求的資料；及
- (l) 探討如何避免有索償代理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附近進行招徠生意的活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1 年 6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03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 3.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7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杜絕與交通運輸業相關的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措施			
000521 – 00084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50 – 001345	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	運房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4)891/20-21(02)號文件]	
001346 – 002309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聯")	保聯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4)942/20-21(01)號文件]	
002310 – 00421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香港警務處 ("警方") 保聯	<p>姚思榮議員提及保聯所提出的意見，並建議警方應：</p> <p>(a) 加強與保險業界的溝通，以訂定適當的時間表，讓警方向保險業界提供所要求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p> <p>(b) 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有關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舉報個案數字，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並列出與汽車保險相關個案的分項數字；及</p> <p>(c) 檢討相關檢控工作，以加強阻嚇作用。</p> <p>警方表示，他們一般於14天內向保險業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視乎資料性質及/或接獲該等要求的時間而定。如有關個案涉及法庭程序，則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在處理與交通意外有關的保險詐騙舉報個案方面，商業罪案調查科會直接處理該等個案或將之轉交有關總區/警區單位處理，視乎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如有足夠證據，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p>	會議紀要 第 2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保聯引述其先前轉介予警方並獲得商業罪案調查科迅速採取行動的一宗詐騙個案，並建議商業罪案調查科應：</p> <p>(a) 負責處理所有與交通意外有關的保險騙案，而非將該等個案轉交有關單位跟進；</p> <p>(b) 便利保險業界與前線警務人員就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進行溝通；及</p> <p>(c) 與保險業界分享有關詐騙調查工作的經驗。</p> <p>主席支持定期安排商業罪案調查科與保險業界分享經驗。</p> <p>警方同意定期為雙方安排經驗分享會，以遏止有關非法活動。</p>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04217- 00471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香港警務處 ("警方") 保聯	<p>陳健波議員讚揚商業罪案調查科在 2020 年年底就一宗有關交通意外的保險騙案所做的工作。為加快調查進程，他建議警方應：</p> <p>(a) 加強與保險業界的溝通，並定期安排經驗分享會；</p> <p>(b) 加快向保險業界提供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及</p> <p>(c) 安排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有關交通意外的懷疑保險詐騙個案，而非將該等個案轉交有關總區/警區單位跟進。</p> <p>主席及陳健波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就保聯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04711 - 01091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保聯	<p>主席認為，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傷亡援助")的條件過於寬鬆，使濫用和欺詐的情況容易出現。他建議社署應：</p> <p>(a) 加強核實傷亡援助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p> <p>(b) 檢討是否收緊現時傷亡援助的申請資格準則；</p>	會議紀要 第 2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與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向業界提供有關傷亡援助申請個案所要求的資料；及</p> <p>(d) 探討如何避免有索償代理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附近進行招徠生意的活動。</p> <p>陳健波議員認為，社署應加強核實傷亡援助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p> <p>社署表示，社署在考慮傷亡援助的申請時，會與警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為防止濫用和欺詐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情況可能出現，社署每年平均將超逾 1 000 宗申請個案轉交醫管局進行重新評估。過去 5 年，社署共轉介了 5 宗涉嫌詐騙個案予警方調查，警方亦就其中一宗提出檢控。社署會繼續加強措施以避免傷亡援助遭到濫用。</p>	
010914 – 013026	主席 社署 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對法援受助人可自行揀選律師的做法以致間接造成包攬訴訟問題表示關注。為減少招徠生意的活動，並確保分派法律援助個案的安排公平，他建議法援署應：</p> <p>(a) 將法律援助個案輪流分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律師；</p> <p>(b) 降低《名冊》內每名律師可獲委派的個案數目上限；及</p> <p>(c) 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下列統計數字，並列出與交通意外相關的個案的分項數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接獲的法律援助申請； (ii)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iii) 在《名冊》內登記的律師； (iv) 涉及不當使用法律援助的個案及相關跟進行動；及 (v) 涉及《名冊》律師行為操守欠佳或專業失當的個案，以及相關處分。 	會議紀要 第 2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主席同樣關注到法援受助人可自行揀選律師的做法。他認為，此做法是包攬訴訟問題的根源所在，應加以處理。</p> <p>法援署答稱，在委派法援個案時，法援署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並在顧及受助人的利益下，考慮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受助人行事。因此，法援署不會以輪流方式把法律援助工作平均分配予《名冊》內的律師。法援署會根據法定條文委派法援個案，並會按法援署就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發出的既定指引及釐定的公開準則，進一步評估獲提名律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法援署會對工作表現欠佳的獲委派律師採取行動。</p>	
013027 – 01344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運房局 保聯	總結及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3450 – 0135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7 日